實務經驗傳承

邱泰錄審判長、黃柄縉庭長分享調解技巧 用心聽溫暖說創雙贏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為增進同仁調解技巧，疏解訟源，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邱泰錄審判長講授「調解技巧與實務案例解析」，由甯馨院長主持。

邱審判長表示，調解委員於調解前，可透過事先閱覽研究卷證及蒐集事件資訊，了解兩造紛爭及可能解決之方式，並決定調解範圍，擬定調解策略。於調解過程中，透過積極傾聽當事人之陳述及進行詢問，了解雙方想法及爭執點，亦可藉由內容反映、情感反映、意義反映等妥適回應，了解並確認當事人真正之需求，再藉由行為語言及交換意見，積極建立信賴關係與溝通管道，配合適時之緩和情緒與溝通分析，及經由引導式或探索式之提問方式，儘量使當事人自行思考解決問題之各種可能解決方案，再拉近雙方差距，追求共同利益。邱審判長亦輔以各類案例，幫助與會人員理解調解流程。

邱審判長除和與會人員分享各式諸如重新框架、細分爭點、建立現實感、定錨與調整及單邊會議等調解常用技巧，及訴諸以情、交換利益、退路分析及協助評估等突破僵局方式，並提醒調解常見之程序與實體方面疏忽。亦提醒調解時宜告知兩造，通知保險公司理賠人員一同到場調解，並詢問聲請人有無聲請強制險保險給付及其領取金額；若被害人已死亡，應注意調解權利人是否包括被害人之配偶、全部子女及父母；應連帶賠償者有數人時，若請求權人僅與其中部分肇事者成立調解，應告知請求權人對於相對人調解之金額，如低於該相對人之內部應分擔金額，就該調解金額與內部分擔額之差額，日後亦不得對其他肇事者求償。

邱審判長接著介紹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28 條第 2、3 項、著作權法第 82 條之 3 第 2 項等現行法上明文視為撤回告訴之規定，指出除上述法有明文視為撤回告訴者外，告訴乃論之罪，縱經雙方和解並約定告訴人應撤回告訴，惟於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一審法院以書狀或言詞表示撤回告訴之意思前，仍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且該等告訴人應撤回告訴之約定，依實務見解，無法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最後並分享各式刑事調解常用條款，供與會人員參考。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促進與調解委員間之溝通交流、提升調解知能，日前舉辦 114 年度第 1 次調解委員座談會，由蔡守訓行政庭長主持，並邀請臺北地院黃柄縉庭長講授「調解案例經驗分享」。

黃庭長以「你有多熱愛調解工作」作為開場，佐以自身調解經驗分享數則成功與失敗的案例，傳達調解不能只是一味追求成立率，而是須考量當事人的意願、後續可否執行等問題，否則可能讓成立的調解造成另外一個糾紛，當事人的困境依舊無解，失去調解初衷；因此，懂得同理當事人，用心聽、溫暖說，更能協助當事人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而調解筆錄記載明確化亦至關重要，於雙方磋商協調時，先替當事人試想如何記載可以防免未來的紛爭；同時，學習「轉念」，除了在調解過程中引導當事人轉個念頭外，調解委員自身如能轉念，改變固有的思考脈絡或調解筆錄記載方式，也許能讓看似調解無望的案件開創另一番氣象，進而促成調解成立，創造雙贏局面。

座談會尾聲，黃庭長以「調解其實是一種渡人的藝術」勉勵在場委員，並以「置身事外，誰都能心平氣和；身處其中，誰能從容淡定。請不要輕易評論任何人，因為你不在其中」，鼓勵委員們耐心傾聽、平和同理，為雙方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以及別忘了適時喊「卡」的掌握。

增進審判知能

屏東地院邀沈冠伶教授探討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影響及啟發

【本刊屏東訊】憲法法庭 111 年 5 月 27 日作成之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除對憲法審查標的、未成年子女基本權及最佳利益有諸多討論外，亦觸及現行家事事件程序及實體審理著重於弱勢族群的表意及程序監理人的運用。為使同仁更加了解該判決的內涵，屏東地院日前特邀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沈冠伶教授對該判決進行深入探討。

屏東地院李昭彥院長致詞勉勵與會人員於追求未成年人最佳的利益，要將最佳利益客觀化，客觀化並非不關心主觀意見，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讓我們更關注兒少人格權及父母親權間的平衡。

沈教授首先指出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強調未成年子女在法律程序中表意權的重要性，不僅影響未成年人的權益保障，也引發家事法庭程序核心在於如何平衡父母的親權行使與未成年子女的權益保障，及給予未成年子女表達意見的機會，未成年子女表意權僅是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拼圖的一個部分，最後仍要綜合衡量父母教養適當性等要素，才能做出有利於未成年子女的裁定。

沈教授亦提出在程序中可提升未成年子女對自己權利的理解，由專業的程序監理人協助未成年子女在法律程序中表達意見，法院可提供更友善的環境，讓未成年子女能夠安心表達自己的想法，111 年憲判第 8 號判決不僅是法律的進步，亦透過對未成年子女權益的重視，延伸至如監護或輔助宣告、安置等事件，讓弱勢族群的聲音能被聽見，並呼籲所有法律從業者共同努力，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弱勢族群在法律程序中的正當權益能夠獲得應有保障。

法治教育扎根

臺高院、北院與臺北大學合辦「逗陣繞法院」活動

【本刊臺北訊】為落實廉政教育向下扎根，提升青年學子對司法制度與誠信價值的認識，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院日前與臺北大學第 16 屆暑期法律營共同舉辦 114 年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共計 143 名學生實地走訪法院，透過沉浸式法庭觀摩與互動講座，親身體驗司法程序，進一步認識國民法官制度與司法廉政作為。

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及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大維主任致詞時均強調司法誠信教育應從青少年扎根，期透過本次活動讓法院成為公民願意親近與理解的場域。接續由司法院政風處林宏松處長講授「司法廉能與檢察官職涯分享」，分享檢察官及廉政人員的實務工作經驗；司法院刑事廳廖晉賦法官講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法官職涯分享」，除簡介國民法官法外，並針對學員提出問題進行互動與交流。最後由訴訟輔導科同仁於法庭中進行實地說明，介紹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司法人員於法庭上之職責與分工，並安排學生試穿法袍及法庭旁聽，近距離體驗法庭運作；臺北地院政風室同仁並安排「防制破壞司法信譽」宣導，讓學員了解司法廉潔的重要性。

活動經由學員實地參訪法院並與法院人員直接交流，拉近司法與青年世代的距離，圓滿完成本次活動。



打造便民禮民司法服務

高雄高分院舉辦南區司法、廉政志工訓練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加強法院司法及廉政志工對於志願服務工作的自我肯定，增進對於司法機關廉政工作的認識，以協助防制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司法機關安全，並了解當前政府為維護國家社會及人民安全所積極推動之「五打七安」、「健全綠能產業發展」，舉辦「做志工 生命被看見」—「114 年司法院南區司法、廉政志工專業訓練」，除高雄高分院志工外，另邀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南高分院、臺南地院、橋頭地院、高雄少家法院、屏東地院等志工及相關人員共同參與。

高雄高分院簡色嬌院長致詞感謝志工們秉持「服務奉獻」的精神，協助法院從事便民、禮民的工作，並期勉志工們能將正確之審判觀念及廉潔意識傳達給民眾，以增進民眾對於司法之認識。

本次訓練課程邀請志願服務專業講師梁淑英（球球老師）講授「做志工 生命被看見 — 健康生活」，安排鼓勵志工們樂在志願服務及自我養生經絡保健等課程，高雄市警察局鼓山分局團隊講授「當前國家重大政策 — 五打七安（打詐／治安／道安／居安）宣導」，臺南高分院何盛輝主任以「廉政工作及廉政志工經驗分享」為主題闡述廉政工作內容及如何將廉政概念融入日常志工服務，高雄高分院政風室講解「防制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健全綠能產業發展／圖利與便民區辨」、「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及「消費者保護 & 反詐騙 — 個資安全」等廉政宣導課程。最後由黃英彥書記官長主持「經驗分享與交流座談」，志工們暢談各自在不同法院服務的心得與經驗分享，除增進彼此的認識與了解，也認為此次研習獲益良多。

新北地院邀楊明佳法官談洗錢防制法實務

【本刊新北訊】為持續精進法官辦案之專業能力、加強院內同仁之職能，新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楊明佳法官主講「洗錢防制法重要實務見解整理及經驗分享」。

楊法官首先介紹洗錢之定義與性質，接著說明洗錢的著手與既遂，進而就洗錢案件之同一性、常見事實認定問題、法律適用爭議，包括如何比較新舊法、何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量刑隱藏的危險、沒收之爭議及非本國籍車手之驅逐出境等，逐一引用相關最高法院判決最新見解予以說明。最後，楊法官亦分享其辦理此類案件的經驗，與會人員獲益良多。

竹院辦理少年勞動服務 培養勤奮負責態度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每年定期舉辦 2 場室外團體勞動服務，藉由實地打掃環境的過程，培養少年勤奮負責的態度與團隊合作的精神。

114 年度上半年第 1 場活動於新竹地院舉行，由各股調查保護官推派適合的少年參與。少年於活動中展現主動參與及良好合作精神，調查保護官亦同步關心其近況。從少年的心得回饋中可見，他們對清潔工作之辛勞有更深刻的體認，亦從中體會到一加一大於二之合作精神。調查保護官亦勉勵少年延續勤勉態度與愛護環境之行動，進一步強化其責任感與正向生活態度。

花院邀鄒黃龍醫師介紹新興毒品「依托咪酯」

【本刊花蓮訊】為因應日益多元且快速演變的新興毒品問題，花蓮地院日前舉辦「依托咪酯」專題講座，邀請國軍花蓮總醫院身心醫學科鄒黃龍醫師主講，聚焦近年備受關注的高風險合成類鴉片「依托咪酯」（Etomidate），並深入探討其對青少年的影響與司法實務因應之道。

鄒醫師針對「依托咪酯」的藥物結構、藥理作用、濫用形態及成癮機制進行全方位解析，並結合其臨床經驗，分享與物質使用青少年接觸時的輔導技巧與實務對策，為與會人員提供辦理此類案件強大助力。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